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660,930,769**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0.0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以及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对红塔证券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2,089,999	1.81%	0.86%	否	否	2016年11月28日	2020年4月13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10月13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	是	4,000,000	0.60%	0.28%	否	是	2018年2月6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5%	0.07%	否	是	2018年6月19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5%	0.07%	否	是	2018年7月5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5%	0.07%	否	是	2018年8月3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5%	0.07%	否	是	2018年8月6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5%	0.07%	否	是	2018年9月5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5%	0.07%	否	是	2018年9月6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5%	0.07%	否	是	2018年9月10日				
姜伟	是	2,900,000	0.43%	0.21%	否	是	2018年10月11日				
姜伟	是	10,837,032	1.62%	0.77%	否	否	2017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12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红塔证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	是	4,460,000	0.67%	0.32%	否	是	2018年2月13日				
姜伟	是	1,900,000	0.28%	0.13%	否	是	2018年4月12日				
姜伟	是	1,090,000	0.16%	0.08%	否	是	2018年6月19日				
姜伟	是	600,000	0.09%	0.04%	否	是	2018年6月20日				
姜伟	是	900,000	0.13%	0.06%	否	是	2018年7月6日				

姜伟	是	1,710,000	0.26%	0.12%	否	是	2018年8月2日	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姜伟	是	650,000	0.10%	0.05%	否	是	2018年8月6日				
姜伟	是	850,000	0.13%	0.06%	否	是	2018年8月31日				
姜伟	是	1,650,000	0.25%	0.12%	否	是	2018年9月6日				
姜伟	是	2,000,000	0.30%	0.14%	否	是	2018年9月10日				
姜伟	是	2,500,000	0.37%	0.18%	否	是	2018年10月11日				
合计	—	55,137,031	8.24%	3.91%	—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600,000	0.24%	0.11%	否	是	2017年4月13日	2020年12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红塔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	1,600,000	0.24%	0.11%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姜伟	669,459,672	47.44%	552,046,369	553,646,369	82.70%	39.23%	0	0	0	0
姜勇	155,971,200	11.05%	107,284,400	107,284,400	68.78%	7.60%	0	0	0	0
合计	825,430,872	58.49%	659,330,769	660,930,769	80.07%	46.83%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补充质押，不产生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补充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约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2020年4月13日，姜伟先生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825,430,872股，累计质押660,930,769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18,700,14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2.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76%，对应融资余额为236,587.3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0,930,76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0.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83%，对应融资余额为294,560.30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

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分别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有股票质押率为80.07%。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4、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